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200号）。现将该批复的主要核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为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乐区松下镇及其外海海域。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输出容量为210万千瓦，建设±525千伏的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含储能、容量21万千瓦/42万千瓦时）各1座、±525千伏直流电缆、控制保护和施工辅助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73.3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项目公司由公司占股51%、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占股15.17%、华电（福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占股12.83%、福建东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7%、福州长乐国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7%、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7%。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